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採納股息政策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宣佈。

根據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溢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d) 本集團的貸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已遵守根據香港法律之任何限制、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不時修訂及更新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教授組成。